关于中牟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3月16日在中牟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牟县财政局局长 仇向阳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县全口径财政收入1633236万元，增长74.3%；地方财政总收入578312万元，增长1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6156万元，增长2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居全省106个县（市）第2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00000万元，实际完成416156万元，为预算的104%，增长2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9296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23192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70.4%。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93797万元。执行中经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618431万元，实际完成61651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7%，增长25%。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42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700712万元。

201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10000万元，实际完成222072万元，为预算的105.8%，增长3.4%。

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60797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增加等因素，经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435508万元。年终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503372万元，实际完成50145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6%，增长23.5%。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97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571175万元。

2016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6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76000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券增加、土地交易量增加及土地价格提升等因素，经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调整为1117400万元。收入实际完成1000069万元，为预算的89.5%，增长132.1%；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988077万元，实际完成98585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8%，增长127.2%。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61503万元，实际完成63754万元，为预算的103.7%，增长3.7%；支出预算为57835万元，实际完成59715万元，为预算的103.3%，增长3.3%。

（四）2016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坚持把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不断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更新观念、创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一是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拨付资金97.9亿元，主要用于：新农村社区建设工程、城中村改造和合村并城建设工程、县城基础设施完善改造提升工程和县城绿化全覆盖工程、城乡快速路网建设工程、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工程、都市区现代水城建设工程、都市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程、黄河滩区再造转型工程、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保障了我县社区建设顺利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二是支持现代产业发展。**全年拨付汽车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亿元、智慧园区建设资金2200万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2000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全力向上级财政申请各类企业扶持资金195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了我县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三是支持科技创新。**拨付资金4500万元，持续服务好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园区建设，为我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增强发展活力奠定基础。**四是支持平安中牟建设。**拨付资金3亿元，用于公共安全各项支出，保障我县社会大局安定有序，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政府“十大实事”民生工程为抓手，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县财政教育支出10.2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优惠政策及各项助学政策、继续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全年新建、改扩建县城及新型农村社区中小学10所，新增学位2.4万个。**二是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就业再就业财政补贴政策，全县实现新增城镇就业3665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401人；继续提升社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8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172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5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20元。**三是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财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5亿元。主要用于：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在国家规定456元的基础上提高到482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380元提高到420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40元提高到45元。**四是落实文化惠民政策。**全年共拨付文化惠民资金1918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的实施。**五是支持扶贫开发。**全年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4885万元，主要用于整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科技扶贫、金种子小额贷款等项目的实施，实现1458户（5258人）脱贫，占全部贫困人口的99.3%。

**3．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各项财政制度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行中期财政规划。**启动2017—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增强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连续性。**二是推进“营改增”税制改革平稳过渡。**随着“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为应对“营改增”后对我县税收的影响，财政部门积极与税务部门对接，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影响因素和税收情况，采取得力措施，将政策变化对税收均衡入库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收入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三是逐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制定动态监控规则，及时发现、拦截并纠正违规提现、变更资金用途等多种违规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监控全覆盖。全年共监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144.9亿元，纠正违规资金256笔，金额1578万元。**四是做好财政评审职能转型期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在财政投资评审向财政预算评审职能转型期间，为确保县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依照程序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全年共受理送审项目338个，送审项目资金53亿元，审定招标控制价资金50亿元，审减资金3亿元。**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登记制度，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和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代理行为。全年受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1268个，受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两起，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涉农资金等系列专项检查活动，全年共查处违规资金6115万元，涉及县直及乡镇有关单位35个，已责令相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4．切实加强融资和债务管理。**坚持“科学合理、适度负债、促进发展”的原则，创新投融资机制，优化债务结构，逐步控制和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债务风险。**一是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安置区、水利建设、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行债券等融资模式，引入“额度高、期限长、成本低”的优质资金，保障我县各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及时跟进。截至目前，中牟新城水厂、中牟县污水处理厂、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综合体3个PPP建设项目已落地实施，成为我县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新模式，对吸引社会资本、增强融资能力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二是加强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务台账，密切关注债务收入增减及余额变动，严格控制债务项目支出，对未来债务实施动态监控。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43.46亿元，集中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国内市场人民币贷款利率变动情况，及时对融资成本做出相应调整，置换高成本的债务资金，逐步控制和降低融资债务成本，融资综合成本由年初的8%降低至6%以内，融资期限由原来的1至3年调整到5至25年，有效减轻未来年度偿债负担，合理化解偿债风险。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7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17年，是我县“十三五”规划推进之年，是我县蓄势崛起、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实现全面小康、跻身全国百强县的攻坚之年。2017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体系建设、开放创新、民生实事等七个方面的工作，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健全完善财政运行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为全面建成都市型田园城市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7年县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积极稳妥，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营改增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本着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积极审慎、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收入。

**二是有保有压，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三公”经费总体只减不增，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三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统筹衔接，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清理整合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突出绩效，科学引导。**将预算绩效目标嵌入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中，建立中期财政规划与预算绩效管理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加快建立以绩效预算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

**五是依法理财，强化监督。**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编制和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80000万元，增长15.3%。其中：税收收入安排33600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144000万元。按级次分：县本级266200万元，乡镇级213800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0000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划转区域财力补助，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加上2016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8万元纳入预算安排，再加上2017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913万元和上年结转结余7662万元，实际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70411万元，增长15.5%。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66200万元，增长19.9%。其中：税收收入安排12220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144000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200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划转区域财力补助，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400671万元。加上2016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8万元纳入预算安排，再加上2017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913万元和上年结转结余7662万元，实际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26784万元，增长18.3%。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6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30850万元。

●教育支出112230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5340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60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84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330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8715万元。

●农林水支出40272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19740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600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50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59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5379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00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38940万元。

●预备费4000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安排。

●其他支出701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44600万元，增长4.5%。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3500万元。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700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8000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000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7700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0000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400万元。

2017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支出1044600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213万元，增长17.9%。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698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373万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899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468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9775万元。

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2860万元，增长8.7%。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369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3663万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977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099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9752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万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原则上用于国有投融资公司资本注入。

（三）2017年县本级资金保障重点

2017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全县各项重点工作部署，从严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

**1．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继续加大民生投入，集中力量办理好民生实事，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安排教育支出112230万元。**促进中小学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政策和减免学杂费、书本费等各项助学政策；支持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和教学设施标准化配备，完成6所农村及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落实教师素质提升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积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和内涵提升建设，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60万元。**用于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险体系，适度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加大对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转移、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840万元。**用于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提高医改成果，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建立医养结合的新型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完善财政补助与医疗服务数量、质量以及事业发展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建立全覆盖医疗保险体系。

**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0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大力举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支持“两馆”免费开放、送文化下乡、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免费演出活动；积极推动文化惠民、文化乐民、文化育民，弘扬中牟传统文化，提升公共文明素养。

**2．支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安排资金14600万元，继续优化整合产业引导资金，进一步加大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两个载体建设，全面加快汽车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应用创新创业综合体和文创园区规划设计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充分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带动效应，打造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平台。

**3．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按照“以建为主、提升品质、扩大成效”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居民综合素质，扎实推进以人为本、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安排资金439000万元，用于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和稳步推进拆迁工作，全力保障58个新建、续建新型社区建设，确保2018年动迁群众能够全面实现回迁。

**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安排资金67540万元，支持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园区、社区和规划保留村庄延伸；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提升城乡功能，拓展和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4．支持生态环境建设。**统筹整合资金43420万元，支持我县“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坚持把生态建设作为基本的发展环境、民生需求，以都市型田园城市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推动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5．支持开放创新。**安排资金8340万元，用于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放大效应和示范效应，不断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完善创新支持政策，安排科技专项经费5340万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主导产业，做好多元化招商工作。

（四）2017年财政工作重点

**1．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完善税源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建立综合治税长效机制，实现税收源头控管。**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各类一般性支出增长，“三公”经费总体只减不增，集中财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领域支出。**三是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切实清理整合专项资金，调整支持方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全县工作重点相偏离的项目。**四是延伸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按照县政府资金监管全覆盖要求，加强对县直单位、乡镇（街道）、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被检查部门财经制度，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2．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全面实行县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连续性，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在我县建立比较成熟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和制度体系。**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选取部分单位、部分项目推行绩效预算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通过“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的实施，逐步实现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乡镇（街道）及所有预算单位之间支付业务的电子化办理，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的电子化管理。**四是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资金的监控管理，细化规则设置，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动态监控的时效性和全面性。**五是推进财政预算评审职能转型工作。**明确评审范围，对年初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且经县人大批准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规范评审程序，把预算评审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流程，确保每个评审项目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提高评审效率，合理利用社会力量，引进专业咨询机构，将工程量大、重点、难点、周期紧急等项目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3．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做大做强国有投融资公司。一是做好财政中长期发展谋划。**转变观念，创新思路，在做好财政收支管理的基础上，用经营财政的思维，以投资促发展，以发展树信心，以信心赢信誉，以信誉换资金，通过编制中牟财政三年中期预算和十年远景发展规划，开辟用时间换取近几年发展空间的途径。**二是推进国有投融资公司改制转型。**政企分开，将企业人员身份逐步去行政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职业经理人，建立专业管理团队，吸纳各种专业人才，取得各类专业资质，不断提高国有投融资公司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将国有投融资公司打造成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实施的资金支撑点。

**4．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实行收支计划管理。**严格限定债务用途，按规定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其他经常性支出。**二是建立“借、用、还相统一，责、权、利相结合”的偿债机制。**依据我县政府债务和年度还本付息数额，制定年度偿债计划，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控制债务规模。**三是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加强日常风险管理，结合债务限额，设立政府负债率、偿债率等债务风险指标体系，对政府性债务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四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充分结合我县可用财力、债务余额及偿债能力等实际情况，积极主动争取政府债券，用于置换成本高、期限短的债务，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减轻债务负担。

各位代表，2017年全县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在全市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奋力跻身全国百强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7年3月15日印